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陳旻宏

潘思妤

一、債務人陳旻宏、潘思妤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陳旻宏前就讀私立同德家商時，於民國(以下同)105年8月25日邀同債務人潘思妤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之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一紙，動用期限自105年11月8日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4筆撥款通知書，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。

01 (二)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
02 旨，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03 或利息時，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04 (三)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
05 時，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，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
06 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
07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
08 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
09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
10 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
11 違約金。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，不依約清償
12 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
13 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就學貸款利率
14 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3年6
15 月4日，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另加計年利率1%
16 固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.775%，前項所定之違約金，
17 其利率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
18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)
19 計算。

20 (四)詎債務人即借款人陳旻宏自112年12月1日應還款日起未
21 依約履行債務。迄今尚欠本金13,406元整及如請求標的
22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
23 不理，依據放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
24 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債務人
25 潘思妤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6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，有放款借據(就學貸
27 款專用)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，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
28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
29 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，並
30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，實感法便。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0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9 力。

1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